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榮斌
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16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16595A00_ATTCH1.pdf、0016595A00_ATTCH2.pdf、001659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「103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4年1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(成)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(成)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相關缺失。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(成)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- 三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及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，均儘量給予當事人及有關機關(構)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自99年5月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以來，已大幅減省當事人及機關代表舟車往返之勞費，有效提升審議效率，普獲各界肯定，敬請多加運用。關於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，可至保訓會全球

資訊網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」查閱

。

四、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保訓會建議以適當方法酌予獎勵，俾期提振同仁之服務士氣。

五、檢附前開原函(含附件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訂

線